

# 《无烟场所建设规范》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在全球范围内，控烟已成为公共卫生领域的重要议题。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自2003年起推动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（FCTC）的实施，鼓励各国采取立法、教育、经济等手段减少烟草使用，保护公众健康。截至2024年底，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共有183个缔约方，全世界已有120多个国家或地区制定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法规或控烟综合性立法，其中74个国家（地区）有全面无烟法律。

中国于2003年11月10日正式签署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，2005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批准该公约，2006年1月9日该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。公约生效后，国内部分城市开始了控烟立法和修法工作，并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2016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要求全面推进控烟履约，加大控烟力度，运用价格、税收、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。同时，要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，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，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，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。此外，还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，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，进一步强化戒烟服务，到2030年，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%及以下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国有24个省份出台省级控烟相关法规，274个城市出台

市级控烟相关法规，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不断提升。这些控烟法规普遍规定了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，为减少烟草危害、提升公众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虽然很多国家、城市和地区出台了控烟法规，也有无烟环境建设的标准，但在互联网上尚未检索到有从无烟场所建设、管理、过程和结果评估等全方位的标准或规范。

#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烟草流行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。吸烟有害健康，二手烟的危害也被证实。研究表明，烟草烟雾中含有超过7000种化学物质，至少69种致癌物质和200多种有毒有害物质，其暴露将引起许多不吸烟者患与吸烟者一样的疾病，如呼吸系统疾病、心血管疾病等，对妇女、婴幼儿及青少年的危害尤为严重。家庭、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等都是二手烟暴露的重灾区。根据2023年深圳市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结果显示，过去7天内，64.5%的青少年报告在家中、室内公共场所、室外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看到有人吸烟。在此四类场所中，有人吸烟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室外公共场所、室内公共场所、家中、公共交通工具，分别为50.2%、41.4%、32.2%、22.3%。

2012年由原卫生部组织编写的《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》指出，二手烟暴露没有“安全水平”，即使短时间暴露于二手烟之中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。在室内环境中，无论是加装排风扇、空调还是其他装置，都无法避免非吸烟者遭

受二手烟的危害。唯一能够有效地避免非吸烟者暴露于二手烟的方法，就是在室内环境中禁止吸烟。因此，建设无烟场所是降低二手烟暴露的主要途径。场所禁止吸烟的措施，不仅保护了非吸烟人群，还促使一部分吸烟者减少吸烟量或者戒烟。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》提出，到2030年，我国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80%及以上。为实现这一目标，将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，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，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。

推进控烟立法和执法工作、降低人群吸烟率是健康中国行动控烟行动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指标，建设无烟场所是保护公众免受烟草危害的有效措施。深圳于2010年启动无烟城市项目，并推动出台符合公约第8条的无烟法规。2014年3月1日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对100%无烟室内环境提出了相关要求，但截至目前，尚未针对无烟场所的建设制定统一、科学、操作性强的标准。此外，深圳市在控烟执法、宣传和公众监督等方面都独具特点，且在城市人口结构、文明程度、经济发展水平等与其他城市有着较大的差异。因此，制定适用于深圳市的《无烟场所建设规范》既能填补该领域的空白，也能指导各级各类禁烟场所更好地开展无烟场所建设，全面推进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有效实施，为建设健康深圳奠定坚实基础，也为全国其他省市无烟环境创建工作提供深圳经验，贡献深圳智慧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无烟场所建设规范》主要包括6个章节和6份附录。以下对标准中的章节内容及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#### 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无烟场所的建设范围、建设要求及建设内容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各类无烟场所的建设。

#### 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为更好地理解指南的主要内容，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，包括：电子烟、吸烟、烟草制品、二手烟、室内、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、吸烟点。

#### （四）建设范围

本章节主要是对无烟场所建设范围进行划定，将室内工作场所、室内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内、特定室外场所等区域纳入无烟场所建设范围。

#### （五）建设要求

本章节主要是对无烟场所建设提出基本要求，包括控烟制度建设、无烟环境布置、室内全面禁烟、控烟监督巡查、控烟宣传教育、控烟劝阻、禁止烟草广告、促销和赞助、吸烟点设置等。

#### （六）建设内容

本章节主要对无烟环境建设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阐述，包括制度建设、无烟环境布置、宣传教育、维护与监督、违法吸烟劝阻、戒烟帮助、禁止烟草广告、促销和赞助等。

## （七）附录

《无烟场所建设规范》主要包括6个附录，分别为：附录A无烟场所建设步骤，此部分主要对无烟场所建设的每个步骤进行详细说明。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和附录E为无烟场所建设自评表，分别对一般性场所、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等三类重点场所的建设进行说明。附录F为各类标识及标线示意图，主要对各类场所无烟环境建设过程中禁烟标识、标线等的设计制作规格进行规范。

## 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受委托为标准编制的技术牵头单位，深圳市控制吸烟协会为标准参与编制单位。